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相

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保险有限公司	天睿银行企业金融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94天(2018.8.3至2018.10.6)	4.8%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于2018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情况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目前,有网络平台传播公司股东质押达到平仓线,该平台自动设定质押平仓线为质押当日使用自有资金的70%,完全不符合事实情况。经股东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预警平仓线较低,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

4. 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大幅下跌,部分投资者对钴市场前景有一定的担忧。公司认为,新能源汽车作为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人们生活品质的重要载体,已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主流方向,随着大众、宝马等传统品牌车企的新能源电动汽车业务的快速推进,以及众多车企对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作为新能源汽车所需锂电的重要原材料,钴产品和锂电三元前驱体产品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

景。本公司坚定看好汽车行业发展前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9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海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海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海平	2,600,000	1.93%	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8月8日	大宗交易	16.29-17.03	43,205,000	10,400,000	7.9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办理。”

钱海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符合前述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钱海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钱海平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海平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钱海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钱海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播时尚智能智造研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日播时尚智能智造研发产业园  
● 投资金额:项目用地209亩,项目建成后投资总额将达到150万元/亩及以上。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1) 因国家政策的位置、面积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风险;  
(2) 因当地土地招拍挂价格高于竞买项目的风险;  
(3) 项目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如发改委、环保局、规土局)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4) 因项目工程进度推进度、投资额、实际纳税额达不到合同标准而无法获得奖励的风险;  
(5) 因董事会审批未通过而合同无法生效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8日,日播时尚与于都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就日播时尚在于都县投资智能智造研发产业园项目达成协议。该项目计划用地209亩,项目建成后投资强度达到150万元/亩及以上。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合同在双方签署后,尚需经过日播时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该合同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 明确说明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日播时尚智能智造研发产业园  
项目所在地:上犹工业园区振兴大道以北,上犹大道以西  
建设期限:计划分二期建设,每期建设期暂定为24个月,自甲方与乙方在于都县的项目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且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于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项目用地《净地交付通知书》之日起,以乙方最终提交的项目建设计划为

经营范围:品牌服装服饰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內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于都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拟在于都县投资智能智造研发产业园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日播时尚智能智造研发产业园  
项目所在地:上犹工业园区振兴大道以北,上犹大道以西  
建设期限:分二期建设,每期建设期暂定为24个月,自甲方管理部门“于都县国土资源局管理局”与乙方在于都县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且甲方管理部门“于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项目用地《净地交付通知书》之日起,具体以乙方最终提交的项目建设计划为准。

经营范围:品牌服装服饰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內容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A.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于都县上犹工业园区为乙方投资提供“三通一平”( 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的工业用地209亩(下称“项目用地”),准确面积及四邻界线以于都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 甲方负责“招、拍、挂”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启动“招、拍、挂”程序,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格按67元/亩。项目用地由乙方向于都县设立的“公司”江西日播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竞拍,乙方以乙方“项目公司”摘牌并签署正式出让合同。

3. 甲方承诺乙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投资过程中实行“一站式、领办制”全方位服务,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涉及项目的各种行政许可可审批及证照,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报批、建设过程中涉及乙方“项目公司”缴纳的国土部门行政性收费等税费,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50%收取。

4. 本项目第一期工程正式投产时,如实际完成投资(含配套设施用房和基础设施建设)(含设备投入)等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50万元/亩及以上的(当期工程用地面积),项目公司有权就全部项目用地获得36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验收确认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奖励标准后,甲方在验收通过的当年度内全额兑现奖励,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5.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公司”享受当地已出台及新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B.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项目所有投资建设全部完成后,投资强度达到150万元/亩及以上,自投产年度起亩均纳税额达到5万元/亩及以上。

3. 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于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合同保证金100万元人民币;在乙方成功摘牌项目用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于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缴纳投资保证金109万元人民币,甲方按投资保证金、视乙方自愿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将土地另行安排。

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全部项目用地已确定纳入当年度土地出让计划之日起30天内开始办理用地项目的立项、环评、项目公司注册等事宜,在工业园区管委

会下发项目用地的《净地交付通知书》后开始建设厂房及配套。

5. 乙方必须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用地的规划建设方案,报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建设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6.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每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95%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7. 本项目建成后,须以项目公司名义持续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于都县一般纳税身份依法纳税。自项目正式投产后的首个完整公历年年度起5个公历年为政策实施期限(下称“政策期限”),项目公司在政策期限内每年完成相应纳税额目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给予项目公司税收奖励,其中:第一年纳税额目标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第二年纳税额目标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第三年纳税额目标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第四年纳税额目标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第五年纳税额目标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五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达成相应年度的纳税目标后,甲方根据项目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实缴得额,由县财政按第一—3年100%、第4—5年50%的标准予以奖励,于次年第一季度内兑现到位。未完成相应年度纳税额目标的不予奖励,但计算政策期限。为支持甲方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正式投产前项目公司暂先采用租赁上犹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的方式尽快开展经营,租赁标准厂房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税收参照政策期限内同等标准予以奖励,但不计算政策期限。

8.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的首个完整公历年度,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须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

9. 项目用地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按照《江西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最新版)中的规定执行,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由于本项目属于重大优质项目,相关系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约定)。宗地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改变合同约定经营范围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用地进行转让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甲方有权将项目用地实际缴纳价款及固定资产投资额账面成本收回土地。

3. 本项目投产生产,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产值和税收目标或以项目公司名义生产经营并转移纳税义务的,乙方“项目公司”不受甲方已出合同的优惠政策。

4. 如甲方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存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项目乙方获取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资格,若已兑现,将全部收回已兑现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5. 乙方为项目公司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项目公司也应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6. 甲方为兑现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在乙方“项目公司”书面通知甲方一个月仍未兑现的,乙方/项目公司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2)、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变更等重大情形变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四)、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互相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开展。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2.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接受本合同关于“乙方”权利义务约束的书面承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 在履行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以互相支持、互相理解为前提。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西赣州于都县江赣镇江大道422号,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江西路98号,收件人:林亮,联系电话:021-57783232。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地址按双方为正常的法律文书来往地址,亦作为诉讼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留置等送达方式)。

4. 如有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等等损失。

5. 本合同实施期限为5年,自项目正式投产后的首个完整公历年度起5个公历年度投资政策期限。

6. 甲方提供县产业聚集办为该项目的引进和服务事项,为乙方/项目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务。

7.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批准生效后,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带队人员等,甲方委托代理人各壹份,县商务局备案一份,县发改委、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局、城乡规划建设局、国土局、财政局、工信局、产业聚集办、企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复印存档备查。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将对公司的营收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测算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立议后的后续公告中披露。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因政府供地的位置、面积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风险;  
(2) 公司因土地招拍挂价格过高放弃项目的风险;  
(3) 项目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如发改委、环保局、规土局)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4) 因项目工程进度推进度、投资额、实际纳税额达不到合同标准而无法获得奖励的风险;

(5) 因董事会审批未通过而合同无法生效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51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

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18年8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47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最高成交价为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056,32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继续推动回购计划的实施,进一步稳定公司市值,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申万传媒A”,基金代码“163117”)、申万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A”,基金代码“150233”)、申万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B”,基金代码“15023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8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传媒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传媒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维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传媒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传媒B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传媒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传媒B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传媒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传媒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传媒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传媒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8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维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B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